

釋 義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表述於本文件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內解釋。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4月20日採納及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展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作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視乎文義指康德萊、康德萊控股及張氏家族。張氏家族已就彼等共同控制康德萊及就有關事項一致行動於2012年9月15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釋 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有關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採取實施經濟制裁措施的國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基地位於美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瑛泰」	指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伊朗金融制裁 條例計劃」	指	位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受制裁人士條目末尾的計劃標識，表明受制裁人士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561部《伊朗金融制裁條例》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或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編纂]

「伊朗計劃」	指	位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受制裁人士條目末尾的計劃標識，表明受制裁人士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560部《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	---	---

釋 義

「伊朗特別指定國民」 指 在伊朗計劃中列為特別指定國民的伊朗航運公司及與其相關的各種船舶，以及在SGDT及伊朗金融制裁條例計劃中列為特別指定國民的伊朗航空公司

[編纂]

「康德萊」 指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987，或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康德萊集團」 指 康德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康德萊控股」 指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由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及溫州海爾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25%、35.00%及31.75%權益

「康德萊控股集團」 指 康德萊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以載入將於海外上市(包括香港)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章程，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寧波懷格泰益」	指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股東。其由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一般合夥人)、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史海波先生、李建勇先生、邢濤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56%、53.13%、31.25%、6.25%、6.25%及1.56%。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除為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外，寧波懷格泰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瑛泰」	指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股東
「寧波同創速維」	指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7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股東。其由柴燕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黃博先生、譚富榮先生及王西亭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0%、25%、25%及20%。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寧波同創速維的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編纂]

釋 義

[編纂]

「第561部名單計劃」	指	位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受制裁人士條目末尾的計劃標識，表明受制裁人士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561部《伊朗金融制裁條例》列入外資金融機構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及《企業會計準則》詮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同創速維

釋 義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21日的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亦稱為「特別指定國民」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DT計劃」	指	位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受制裁人士條目末尾的計劃標識，表明受制裁人士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594部《全球恐怖主義制裁條例》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釋 義

「上海翰凌」	指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陳臨凌女士及代高旭先生分別擁有69%、30%及1%。陳臨凌女士為主要股東及代高旭先生為上海翰凌的總經理
「上海康德萊研究所」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MPA」	指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上海璞慧」	指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陳剛先生、陳才正先生、成松明先生、王西亭先生及朱秋麗女士分別擁有45%、15%、14%、10%、9%及7%。陳剛先生、陳才正先生及成松明先生各為上海璞慧的主要股東。王西亭先生及朱秋麗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璞康」	指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姜賢男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姜賢男先生為上海璞康的主要股東、董事及總經理

釋 義

「上海七木」	指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陳豔麗女士、龐琦女士、孫鵬先生、李寧女士、張延紅先生及李劍萍女士分別擁有35%、16.5%、14%、10%、9.5%、8%及7%。陳豔麗女士及龐琦女士各為主要股東，以及孫鵬先生為上海七木的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而李寧女士、張延紅先生及李劍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分拆」	指	我們的H股於[編纂]獨立[編纂]，預期將以[編纂]方式進行
「分拆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7月21日頒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張氏家族」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張憲森先生及鄭愛平女士為夫妻，而張偉先生為彼等的兒子
「珠海德瑞」	指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康德萊投資」	指	珠海康德萊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德萊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廣東三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有陳述均乃根據[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提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述年度均指曆年。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